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6,085,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6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82,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83%。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668,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55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9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

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资金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10,668,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917,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10,571,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821,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10,571,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821,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龙建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